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惠仲综办函〔2025〕63号

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园区，各镇（街道），区属及驻区各单位：

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仲恺高新区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仲恺高新区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1

1.1 指导思想.....1

1.2 编制依据.....1

1.3 适用范围.....1

1.4 工作原则.....1

2 组织体系.....2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2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4

3 运行机制.....8

3.1 监测预报.....8

3.2 应急处置.....9

3.3 恢复重建.....16

4 应急保障.....17

4.1 队伍保障.....17

4.2 资金与物资保障.....18

4.3 避难场所保障.....19

4.4 基础设施保障.....19

4.5 平台保障.....20

5 附则.....20

5.1 责任与奖惩..... 20
5.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0
5.3 预案解释.....21
5.4 预案实施时间..... 21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防震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全面推进仲恺高新区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地方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的意见》《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州市地震应急预案》及《仲恺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现行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仲恺高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以及周边地区发生的对本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突发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区管委会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3）多方联动，广泛参与。各园区、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驻仲恺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4）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业人员和专家队伍的作用，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5）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下放、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2 组织体系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管委会成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总 指 挥：区党工委副书记、区管委会副主任（必要时，由区党工委、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

副总指挥：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区综合办公室副主

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综合办公室、区政法信访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农村工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分局、团区委、仲恺消防救援大队、仲恺交警大队、仲恺供电局、仲恺移动公司、仲恺联通公司、仲恺电信公司、惠州铁塔仲恺业务部。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

（2）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等工作；

（3）报请区管委会启动IV级地震应急响应；按市及以上指挥部要求启动III级及以上地震应急响应；

（4）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开展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仲恺部队、民兵、消防救援及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等参与抢险救灾；

（5）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

（6）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7）研究决定全区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4。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履行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如下:

2.2.1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部署要求，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地震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灾情险情会商，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办理区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根据区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赴地震灾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地震监测组、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组、医疗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涉外与涉港澳台工作组、恢复重建组，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1）综合信息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综合办公室、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分局、仲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搜集灾区及社会相关信息，为区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及时汇总、上报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及动态信息。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文件草拟、会议组织以及区指挥部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法信访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仲恺消防救援大队、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等参加。负责组织救援队伍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负责协调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后勤保障，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区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3）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法信访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团区委等参加。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做好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和心理辅导工作，协调办理接收国家、省、市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4）地震监测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分局等参加。负责配合省

地震局加强震情监视，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

（5）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组

由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区农村工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参加，负责加强地质灾害、气象、水文、土壤等监测，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地震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消除安全隐患。

（6）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村工作局等参加。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心理援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7）社会治安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仲恺交警大队参加，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对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8）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农村工作局、区自然资源分局、仲恺供电局、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等参加。负责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

维护工作；组织调集抢修装备和物资；区自然资源分局组织协调编制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各部门分工负责研究相关领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9）交通运输组

由区交通运输分局牵头，仲恺交警大队参加。负责开展抢险救灾运输工作；协调运力，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10）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参加。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建筑物受损程度等，及时发布灾害信息，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

（11）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综合办公室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利用新媒体加强震情舆情应对，做好科普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2）涉外与涉港澳台工作组

由区综合办公室牵头，区公安分局参加。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侨民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区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

（13）恢复重建组

由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等参加。参与指导灾区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确保救灾资金、物资以及有关设施设备的保障落实。

2.2.3 区专家组

区指挥部根据地震灾情险情需要，从区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区专家组，指导地震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资源配合省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本辖区内各类地震观测信息接收、质量监控、存储、常规分析处理工作，并进行震情跟踪。

3.1.2 预测预报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收集全区地震观测数据，根据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省、市地震趋势会商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地震预报意见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发布。

3.1.3 应急准备

区管委会根据地震预报意见，加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

作，主要包括：应急管理部门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震情变化；排查掌握建筑物抗震能力，推动房屋建筑抗震加固；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各类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震情速报

当仲恺高新区内发生3.0级以上地震或接收到震情信息后或毗邻县区或附近海域发生对本区造成同等影响的地震灾害时，区应急管理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基本参数确定，立即收集震情信息，形成《震情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应急管理局、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灾情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震区所在园区、镇（街道）要迅速收集地震灾情，及时汇总上报区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报送区管委会，并对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教育、公安、司法、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文广旅体、能源、通信、电力等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发现港澳台人员或外国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所在地园区、镇（街道）

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区综合办公室和区公安分局，抄报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时间、地区、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3.2.2 先期处置

区指挥部和受灾园区、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对交通干道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调配、征集救援救灾物资，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办公室积极配合省地震局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向震区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队伍的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提供地震监测、预警和地震灾害速报信息。区自然资源分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区农村工作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区生态环境分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等情况，地震灾害分级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见附件 1），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

四个等级。

（1）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省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省人民政府启动I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及各有关单位在省、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下，做好先期处置、抗震救灾工作，并提供后勤保障。

（2）II级响应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由省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省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及各有关单位在省、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下，做好先期处置、抗震救灾工作，并提供后勤保障。

（3）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在省指挥部的支持指导下，由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区指挥部接到市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后，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做好先期处置、抗震救灾工作，并提供后勤保障。

（4）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在省、市指挥部的支持指导下，由区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向市指挥部报告本区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区指挥部总指挥到区应急指挥部坐镇指

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区应急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

（5）有感地震应急

对4.0级以下有感地震发生后，区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情况，迅速收集并向市指挥部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报告震情、社情，及时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宣传地震知识，做好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的准备，同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维护社会稳定。

3.2.5 应急响应市区协同

区指挥部根据地震灾害影响情况，按照本行政区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向市指挥部报告本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当灾害所在地位于我区时，区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或者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2.6 现场处置

启动地震灾害IV级以上响应后，区指挥部根据响应级别派出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开展救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区地震应急现场指挥官由区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其指定的其他领导担任，现场指挥官有权组织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应急处置队伍和应急资源，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现场处置包括以下内容: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当地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地震、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地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障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儿童、老人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通过派遣专业心理咨询师和志愿者，提供切实有效的心理支持，抚慰遇难者家属，帮助受灾民众渡过难关；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区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省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

泥石流、滚石、崩塌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大型储罐、化工设备等重点设施，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8）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应急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渠道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3.2.7 社会动员

区指挥部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2.8 区域合作

（1）区指挥部要加强本区与本市相邻县区、邻市相邻镇（街道）相关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区域合作与交流。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地震灾害后，根据市指挥部的协调安排，积极组织、参与抗震救灾援助、物资援助和捐献等。

3.2.9 响应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恢复重建

3.3.1 恢复重建规划制订和实施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编制本区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区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3.3.2 调查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社会事务管理

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分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3.3.3 征用补偿

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园区管委会、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3.4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设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3.3.5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震灾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园区、各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各地、各有关单位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推动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和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4.2 资金与物资保障

各园区、各镇（街道）要积极筹集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区群众生活、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各园区、各镇（街道）、区属及驻区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

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工程抢险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

4.3 避难场所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4 基础设施保障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要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负责协调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指导、协调、监督电网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库、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

本生活需求。

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区交通运输分局、仲恺交警大队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5 平台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及时跟踪地震动态信息，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研判快速反馈。

5 附则

5.1 责任与奖惩

区管委会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订，经区管委会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每 3 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

况变化，如地震灾害发生情况、法律法规变化、新技术应用等，及时对预案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其始终适应实际需求。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各园区、各镇（街道）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提升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5.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5.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3 年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印发的《仲恺高新区地震应急预案》（惠仲综办函〔2023〕1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2. 仲恺高新区地震灾情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3. 仲恺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4. 仲恺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5. 仲恺高新区 24 小时值班电话汇总表

6. 仲恺高新区应急避难场所名单

7. 名词术语定义

附件 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I级）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2. 我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地震灾害（II级）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我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地震灾害（III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我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一般地震灾害（IV级）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我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该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依据《惠州市地震应急预案》规定和我区实际情况，国家或广东省对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2

仲恺高新区地震灾情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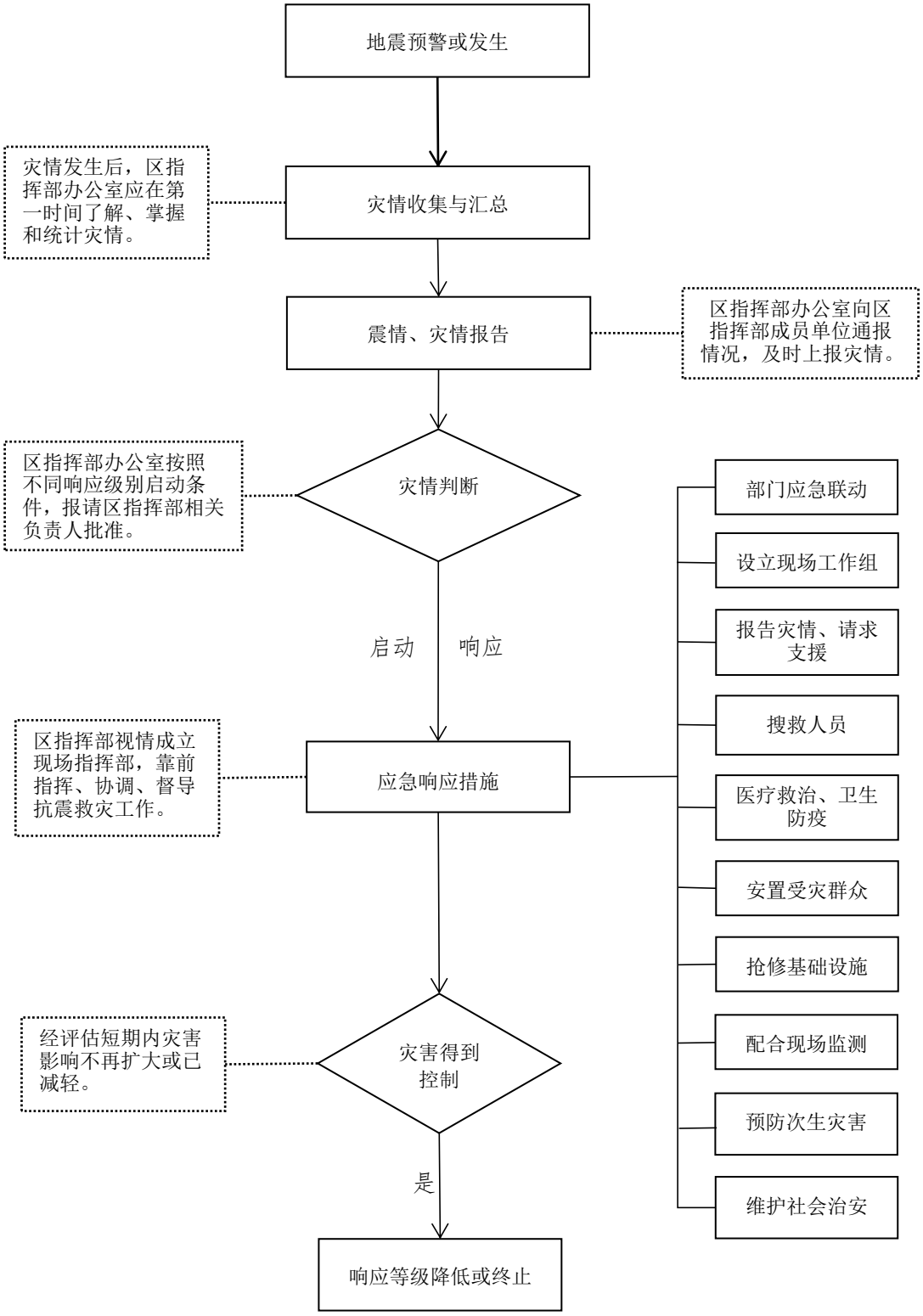

附件3

仲恺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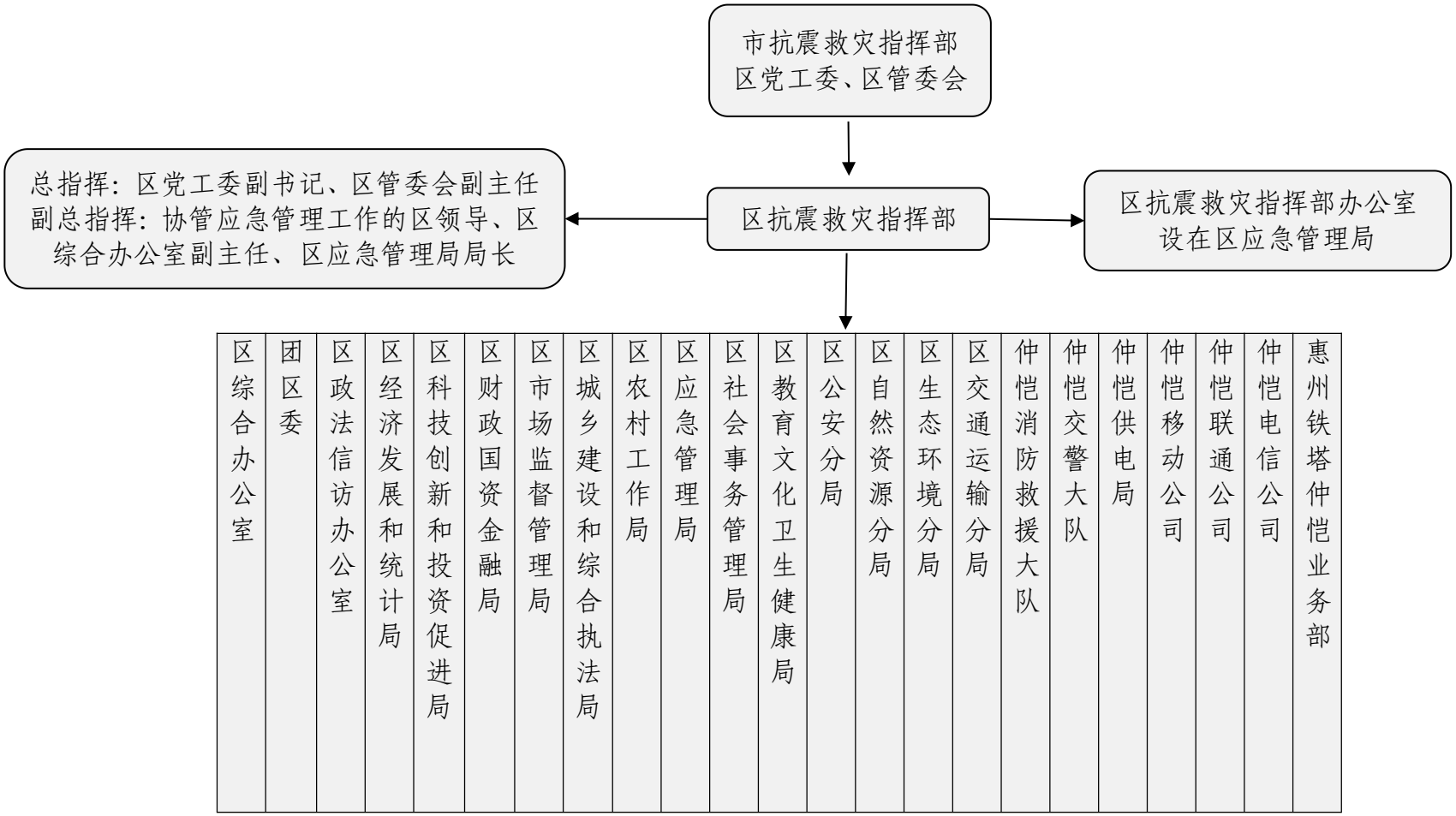

附件 4

仲恺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仲恺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区抗震救灾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确保抗震救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区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港澳台地区公民和外国籍人员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国外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灾有关工作；负责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配合开展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震灾情和救灾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做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2）区政法信访办公室：组织民兵预备役参与抗震救灾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3）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负责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在区减灾委的指令下，负责应急生活救助类物资的采购、调运、接收、管理、分配和发放；组织对灾区油库、油气管道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参与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受损电力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负责重大防震减灾项目立项及纳入规划；协调各通信运营商通信系统恢复及通信设施的抢险、抢修、应急通信

设备保障工作，确保通信通畅。

（4）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依托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惠州市分节点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根据区指挥部需求提供相关政务数据资源支撑和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

（5）区财政国资金融局：负责救灾资金的调度、筹措，及时下达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

（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灾区食品、药品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灾区食品、药品安全；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灾区市场稳定；负责为灾区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商事登记便利化服务；加强对灾区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7）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统筹指导城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及其地上公用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受灾地区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及其地上公用设施）的安全隐患，指导受灾地区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工作；负责因地震导致城镇燃气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等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及地震后的隐患排查治理；参与指导受灾地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8）区农村工作局：负责水情、汛情监测以及承担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灾区动

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负责组织修复损毁的林业生产设施，支持、协助、指导灾区的林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助为抗震救灾提供农资、农副产品等应急物资保障。

（9）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地震灾情速报、开展震区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协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做好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调拨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管理；组织受灾企业有序停产，避免次生灾害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好地震灾害后的事故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对灾区工矿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10）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接收救灾物资和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技工院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

（11）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负责中小学及幼儿园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及时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保护、抢救

文物；指导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馆的人员疏散和撤离；负责组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对灾区进行供应管理，协调伤病员转运和疾病预防控制，灾区防疫消杀工作，汇总伤病员数据信息并及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等工作。

（12）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区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

（13）区自然资源分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参与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参与指导灾区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承担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4）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开展地震灾害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调查。

（15）区交通运输分局：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16）团区委：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和心理辅导工

作。

（17）仲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火灾扑救和抢险。

（18）仲恺交警大队：负责灾区及相关区域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保障抗震救灾车辆、装备、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19）仲恺供电局：负责做好因灾损毁电力设施和线路的恢复及电力调度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负责应急状态的医疗、通信电力保障。

（20）基础通信运营企业（仲恺移动公司、仲恺联通公司、仲恺电信公司、惠州铁塔仲恺业务部）：提供震情信息发送平台，负责根据区指挥部要求发布震情信息；提供指挥、抢险救援、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其他有关单位依照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7

名词术语定义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4）生命线工程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以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